

目录

国际金融市场服务协议	2
术语与定义	7
交易操作规程	12
MetaTrader4 平台的交易操作特性	16
Rumus 平台的交易操作特性	19
StartFX 平台的交易操作特性	22
Libertex 平台的交易操作特性	25
MetaTrader5 平台的交易操作特性	27
非交易操作规程	31
风险警告	37

国际金融市场服务协议

No. _____ 自 _____

国际商务公司《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th registered addres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P.O. Box 1823, Stoney Ground, Kingstown, VC0100,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注册号：1529 CTD 2014，下称：公司）通过本协议确定了公司和拟进行交易者之间的责任关系和一般条件：利用公司提供的交易软件平台，采用无本金交割方式，对各类交易品种进行场外交易。

1. 总则

- 1.1. 本协议为附和协议。客户同意本协议即表示其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条件进行交易及非交易操作。客户在公司官网创建（注册）个人账户即表示其同意本协议全部内容。
- 1.2. 客户的个人账户需密码才可登录。密码由客户在公司网站注册时自行设置。客户通过登录密码进入个人账户后完成的所有操作均视作客户的个人行为。
- 1.3. 本协议非公开发售。公司有权拒绝接受本协议，且无需任何解释说明。
- 1.4. 本协议的所有内容还受到以下文本规定的约束，具体内容可在公司官网查询：交易操作规程、非交易操作规程、术语与定义、风险警告。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客户有义务：

- 2.1.1. 遵守规程中所规定的交易实施条件；
- 2.1.2. 向公司帐户划拨资金，以确保实现自己的要求，完成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义务；
- 2.1.3. 客户应保守在其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信息的机密性；
- 2.1.4. 提供与在公司注册网站填写登记表信息一致的正确可靠的个人信息（识别数据）；及时通过个人账户管理系统通知公司有关的识别数据改变的信息，或者是通过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
- 2.1.5. 知晓公司发布在官网上的所有信息和通知；知晓发送至客户个人账户管理系统或客户个人邮箱地址（该地址为客户在官网注册时所填写）的所有信息和通知。

2.2. 客户有权：

- 2.2.1. 按本规程规定的程序与期限，完成规程所规定的任何交易；
- 2.2.2. 按规程规定的程序，向公司发送提取可用结余资金的指令；
- 2.2.3. 根据协议规定，可随时按诉讼外程序单方解除本协议；
- 2.2.4. 在任何时间可自行修改个人账户管理系统的密码或使用密码恢复功能。

2.3. 公司有义务：

- 2.3.1. 为客户提供从事规程所规定交易的服务；
- 2.3.2. 公司应保守在其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信息的机密性。

2.4. 公司有权：

- 2.4.1. 可随时按诉讼外程序单方解除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客户违反规程规定的条款，或有足够理由认为客户企图违法使用公司所提供的软件与已划拨到公司帐户内的资金；

- 2.4.2. 拒绝客户从事单独交易，如该交易与规程所规定的条款不相符；
- 2.4.3. 随时要求客户提供自登记日起，用于识别个人数据的：
 - 2.4.3.1. 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2.4.3.2. 法人：注册、组成文书和确认其身份的证明文件。
- 2.4.4. 暂停部分操作，如发现客户身份资料不正确或不可靠以及如果客户没有提供或拒绝提供所要求的文件；
- 2.4.5. 在没有任何解释的情况下，拒绝签订本协议，开立帐户，或创建（注册）个人账户管理系统。
- 2.4.6.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自行决定更改任一建议用于执行协议的交易平台。

3. 协议的期限和终止

- 3.1. 本协议自确立之日起生效，无限期有效。
- 3.2. 任何一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3.2.1. 自公司发送给客户的通知中所标示的日期起，协议视为终止；
 - 3.2.2. 自客户向公司发送通知之日起的5（五）个工作日后，协议视为终止。
- 3.3. 自客户与公司全部履行完毕前期所从事交易的相互义务之时起，本协议视为被协议双方共同终止。

4. 双方的责任

- 4.1. 本协议的双方责任由协议及协议附件中的条款予以确定。
- 4.2. 因公司过错，即因公司未履行协议义务而给客户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承担责任。预期损失不予补偿。
- 4.3. 因客户过错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其中包括，因客户未向公司提供（或未及时向公司提供）本协议及协议附件所规定的文件，以及客户因曲解公司所提供文件中的信息及（或）不当使用公司为客户所提供的服务而为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责任。在公司利用现有技术手段确认该交易帐户属于客户所有的条件下，公司有权从客户交易帐户中及（或）他人交易帐户中扣除上述损失。
- 4.4. 在确认客户财务结果过程中，即确认客户交易平台所反映出的信息及公司服务器上的信息的过程中，如存在差异时，公司不承担责任。为消除上述差异，公司应根据公司服务器上的信息修正交易平台上的信息。
- 4.5. 如客户所遭受的损失不是因公司的过错而造成的，而是因直接用于完成匹配客户交易条款或保障公司其它工作进程的计算机网、动力电网，或电信系统遭到黑客攻击或发生事故（停机）所造成的，对于客户所遭受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责任。
- 4.6. 对于因非公司过错而造成的停机及（或）交易平台工作中断，以及因上述停机和（或）中断而给客户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责任。
- 4.7. 客户根据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的分析材料决定完成交易的结果，公司不承担责任。公司应提醒客户，根据协议所完成的交易，有收不到预期收获，以及汇入交易帐户中的资金存在遭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 4.8. 如客户所遭受的损失不是因公司的过错而造成的，而是因客户端被盗，丢失，或者个人账户管理

系统密码向第三方泄露而引起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责任。客户应承担保持密码的安全，以及确保未授权的第三方访问的安全责任

- 4.9. 在公司有充分根据表明，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市场的一个或者多个交易品种不稳定、中断或者因为公司报价所在地发生任何事件引起某些市场关闭或不存，关于这类事件带来的任何市场交易操作，带来的局限性或特殊的或非标准交易条件，履行不到位（不适当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公司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任何行动、事件或现象（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暴乱和内乱，恐怖主义，战争，自然灾害，事故，火灾，洪水，风暴，飓风，电，通信，软件或电子设备中断）。
- 4.10. 任何间接的，特殊的，偶然的和受处罚的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损失，利润损失，任何预期收益的损失，甚至公司通知过客户会有这样的损失。精神损失不受任何补偿，公司不承担责任。
- 4.11. 客户无条件地承认，公司用于完成交易操作的、并从公司服务器传送来的报价对于客户来说是唯一可靠的。不接受任何关于公司报价与其他来源报价不相符的申诉。
- 4.12. 公司对于由于客户个人电子邮箱的垃圾邮件过滤而没有收到公司发出的通知而最终造成的亏损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有责任定期查看他/她的垃圾邮件，排除技术故障并确保他/她能够收到并知晓公司发出的所有通知。

5. 索赔申请和争议解决

- 5.1. 公司和客户之间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全部争议与分歧通过谈判方式解决。在使用该方式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通过金融委员会（网址：<http://www.financialcommission.org/>），或按司法程序通过索赔程序解决争议。争端解决索赔程序便可实行，如：
 - a) 索赔形式及内容满足协议本节条款的要求；
 - b) 索赔申请发送到公司的注册地址；
 - c) 客户已确认收到公司索赔申请；
 - d) 回应索赔申请期限已过。回应索赔申请期限为自收到公司索赔申请60（六十）日。
- 5.2. 客户完成交易所涉及的全部索赔与投诉，除非交易操作外，应遵守下列要求：
 - 5.2.1. 索赔（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 5.2.2. 索赔中（投诉中）应列出下列信息：客户要求；索赔数额及其合理费用（如索赔应进行资金评估）；产生要求的事态与证明文件，其中包括，根据客户意见，对违反本协议（协议附件）条款的援引；索赔中（投诉中）所附录的、经客户公证的文件与其它证明材料清单；争议调解所需的其它信息；
 - 5.2.3. 索赔（投诉）应由客户不晚于自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之日起3（叁）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客户应同意，如递交索赔（投诉）的期限逾期有理由拒绝对其进行审议。
 - 5.2.4. 索赔（投诉）可按照公司网站上“帮助与支持”栏目中通知书的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或保价信、电报，以及其它可确保其送达的通讯方式（包括使用传真）进行发送，或使用收件人签收的方式发送。
- 5.3. 客户在发送索赔及对某些非交易操作进行调查查询时，应遵守下列条款与程序：
 - 5.3.1. 索赔与查询应采用公司网站上“帮助与支持”栏目中通知书的格式进行办理；采用其它形式所发送的索赔与查询不予以审议。按通知书上的格式准确填写，是公司对相应的索赔与查询进行审议的强制性前提。

- 5.3.2. 由客户按照协议第6.3.1条款的要求所办理的索赔与（或）查询，可自动获得唯一的申请编号。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客户的确认函是对公司受理相应索赔与（或）查询事实的正式确认。
- 5.3.3. 客户应，自索赔事实发生之时起不晚于5（伍）个工作日内提出索赔。客户应同意，如递交索赔（投诉）的期限逾期就有理由拒绝对其进行审议。
- 5.4. 客户对交易所提起的索赔、投诉与查询，由公司按下列程序与期限进行审议：
 - 5.4.1. 对非交易操作的索赔（投诉），公司自收到索赔与（或）投诉后在3（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议；对其它交易的索赔（投诉），公司自收到之日起在7（柒）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议。
 - 5.4.2. 如果索赔、投诉或查询中未附录审议所需的文件，公司应向客户索要并规定提供期限。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所要求的文件，则根据现有文件对索赔、投诉或查询进行审议。公司应，通过电子邮件、挂号信或保价信、电报，以及其它可确保其送达的通讯方式（包括使用传真），或，使用收件人签收的方式，根据审议结果将答复发送给客户。
- 5.5. 如发生索赔争议事件，公司保留对客户帐户交易全部或部分冻结的权利，直至上述争议事件解决或双方达成过渡性协议时为止。
- 5.6. 公司有权不进行审议，如索赔、投诉或查询中包含以下内容：
 - 5.6.1. 对争议事件带有感情色彩的评述；
 - 5.6.2. 对公司的侮辱性语言；
 - 5.6.3. 非规范性用语。

6. 其他条款

- 6.1. 本协议中的双方关系，以及双方因或由本协议所产生的全部争议，依照公司所在地（注册地）国家的法律予以调解。
- 6.2. 公司可单方面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进行变更、补充。由公司所进行的、与本协议第7.3条款所标注的情形无关的所有变更与补充，自公司规定的日期起生效。
- 6.3. 如因协议标的发生法律性与规范调解性的变更，以及公司为履行协议义务所使用的规则与协议的变更，而由公司对协议及其附件所进行的变更与补充，随着上述变更文件的生效而同时生效。
- 6.4. 由公司所进行的变更与补充，自生效后，同样适用于全部客户，其中包括在变更生效前就签订了协议的客户。
- 6.5. 为确保同公司签订协议的客户在变更或补充生效前就对其有所了解，客户应保证自行或通过受托人，至少每周一次登陆公司网站，以获取发生变更及（或）补充的信息。
- 6.6. 实现本协议第7.5条款所确定的目标，以及为了实现其它信息性任务，公司有权按客户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客户发送信息资料。
- 6.7. 客户（自然人）应同意公司及其合作伙伴要求对其以任何形式和方法（在公司网站上或通过公司客户端等进行的任何行为）向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进行自动或非自动的处理。处理客户个人资料以履行本协议为目的，以便为公司做宣传，向其提供广告资料以及推送公司促销活动消息，同时为了公司所实施的收集、记录、系统化、积累、保存、修正（更新、变更）、检索、使用、传输（推广、提供访问）等行为，其中包括，跨国传播、去人格化、锁定、撤销与删除。同意的有效期应按公司所在法律规定的相关信息文件中条款所规定，客户有权，通过刊登在互联网上的公司网站中的公司的联系方式，请求公司召回自己的同意。

- 6.8. 客户有权使用由公司或者第三方提供的仅可执行在本协议中所述的操作的信息。客户无权以任何方式分配，改变，增加或保持自己的记录信息。在任何情况下，向客户提供相关的第三方发布的信息的权利，不能超过该公司已经从第三方获得的权利。本公司并不保证由第三方发布的信息是正确的，准确的，真实的，以及是否是定期不间断的提供。任何基于通过公司或第三方发布信息，由客户作出的决策执行的操作结果（财务损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信誉损失等）。公司不承担责任。
- 6.9. 公司不是贷款或银行机构，不从事银行业务，不吸收法人和自然人存款，不使用公司名义在返还、支付、紧急的情况下对该资金进行分配，不开立或管理法人或自然人银行账户。客户打入自己账户中的资金只可用于保证客户操作的完成，且客户账上的资金数额会根据相应操作的完成而发生改变。同时，公司有责任基于客户发送的提款申请指令妥当地、按照非交易操作规程的条件提取客户账上资金，提取额不超过客户账户中可用余额，且不少于根据公司设定账户服务费率规定的相应提款的佣金额。
- 6.10. 该协议可以与任何完全有资格的自然人和法人签订。以公司登记国的居民除外。在与法人签订协议的情况下，该法人代表需提供委托书。
- 6.11. 本公司有权转让在该协议中全部或部分说明的权利和义务，给在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所规定的第三方。
- 6.12. 公司具有准备与使用非俄文版本协议及协议附件文本的权利。如俄文版本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文本与相应的其它语言的版本存在异议，以俄语文本为准。

FOREX CLUB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P.O. Box 1823
Stoney Ground, Kingstown, VC0100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I.B.C. №: 1529 CTD 2014



/Vladimir Richter/

术语与定义

- 1.1 **实际价格**：在某一特定时间公司准备进行交易操作的报价。
- 1.2 **基础货币**：是货币对的买入或卖出报价货币（相对货币）。它是在一个货币对的分子（货币对中的第一个货币）。
- 1.3 **标的资产**：在交易操作过程中买入或卖出的、金融交易品种所依附的资产。标的资产可包括：货币（基础货币）、股票、商品、指数、期货，以及与经公司批准清单相符的客体、指标与情况。
- 1.4 **结存 (Balance)**：客户交易帐户中未对未平仓位进行核算时的资金量；平仓及非交易操作核算后交易帐户的状态。
- 1.5 **奖励金账户**：这是在客户的账户管理系统中开立的一个专门账户，用于反映并管理奖励和可用资金。奖励包括奖励金，入金奖励，通过“存款利息”活动发放到奖励金账户中的资金，以及由公司提供给客户的其他形式和范畴的资金。个别形式和范畴的奖励可以根据公司设置的规则划入可用资金范畴。使用奖励的方法，以及提取奖励并将其转入可用资金的规定由公司制定，并公布在官网和/或账户管理系统中，且公司可能在任意时间对上述方法及规定作出修改。为了反映出各种形式和范畴的奖励，奖励金账户可以拥有子账户。奖励金账户不能用于完成交易操作。奖励金是针对公司客户的激励措施，公司有权在任何时间出于自己的考虑拒绝向所有客户或部分客户支付奖励金，有权将已经发放给客户的奖励金清零。
- 1.6 **计价货币 (相对货币)**：对交易品种计价的货币，在货币对中计价货币是代表分母的。
- 1.7 **货币对 (FOREX)**：货币交易操作所涉及的两种货币（基础货币与相对货币）。关于货币对数量及其成分的实时信息见公司网站，并设置在公司服务器上。为防止有差异，以公司服务器上设置的信息为准。
- 1.8 **外部客户的账户**：在金融机构的客户结算账户，在电子支付系统中的账户（钱包）。
- 1.9 **缺口**：缺口是价格变化时，下一个报价不同于前一个报价几个（十位）点。
- 1.10 **交易员**：被授权发布报价、监督客户准确完成交易操作、处理金融索赔、解答客户交易帐户所出现的交易状况的公司职员。
- 1.11 **多头头寸**：看涨价格而买入交易品种。
- 1.12 **可用资金**：记录在奖励金账户中的资金，可以从奖励金账户转入交易账户，并根据为交易账户制定的规则使用。
- 1.13 **平仓**：执行一个往返交易（平仓交易操作）的第二部分的结果。
- 1.14 **保证金 (Margin Required, 预备金、保证金)**：客户交易帐户中被锁定的、以维持全部未平仓头寸的资金。对每一种交易品种未平仓头寸所需的保证金金额的要求见公司网站，并设置在公司服务器上。为防止有差异，以公司服务器上设置的信息为准。
- 1.15 **交易品种 (金融交易品种)**：现货交易品种和（或）CFD 交易品种。关于交易品种数量以及交易品种交易条件的实时信息见公司网站，并设置在公司服务器上。为防止有差异，以公司服务器上设置的信息为准。
- 1.16 **CFD 交易品种**：依据某标的资产并对其进行交易操作的金融交易品种。标的资产可包括：货币（基础货币）、股票、商品、指数、期货，以及与经公司批准清单相符的客体、指标与情况。关于 CFD 交易品种数量以及投资条件的实时信息发布在公司网站上，并设置在公司服务器上。为防止有差异，以公司服务器上设置的信息为准。

- 1.17 **现货交易品种**：货币对、货币金属，按现货市场规则，对其所进行的交易操作。公司所使用的现货交易品种清单见公司网站，并设置在公司服务器上。为防止有差异，以公司服务器上设置的信息为准。
- 1.18 **客户**：指的是与公司签订协议，并在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框架内进行交易操作的自然人或法人。
- 1.19 **相对货币（计价货币）**：对交易品种计价的货币，在货币对中计价货币是代表分母的（对中的第二种货币）。
- 1.20 **空头头寸**：看跌价值（汇率）而卖出交易品种。
- 1.21 **报价**：可完成交易品种交易操作的价格。
- 1.22 **信贷杠杆**：交易量与初始保证金之间的比率。
- 1.23 **限额（Limit、Take Profit）**：订单中被赋予的可按高于当前市场水平的价格（汇率）卖出或按低于当前市场水平买入的极限值。限额类订单的主要任务是确保按不低于（不少于）订单规定的价格完成交易操作。
- 1.24 **个人账户管理系统**：专业性软硬件系统，其中储存客户的识别资料。客户可通过该系统为公司办理发送文件与汇入资金的通知，传送扣除交易帐户中资金的指令，以及完成其它管理自己交易帐户方面的交易操作。个人账户位于公司网站中的特别栏目中，该栏目，为限制进入及保障信息的机密性，加载了专用的加密交易品种。
- 1.25 **日志文件**：交易平台与（或）个人账户管理系统的一部分，用于记录（录入）双方借助于交易平台及（或）个人账户管理系统执行协议时相互交换的数据。协议一方每一次对交易平台或个人账户管理系统的访问信息，公司都有权记录在日志文件中，并在公司服务器中备份。上述服务器数据是主要的信息源，并被双方认作履行协议时产生争端审理的证据。在审理上述争端时，与其他根据相比，包括客户交易平台及（或）个人账户管理系统中的日志文件信息，公司服务器的日志文件信息具有绝对优先权。当协议一方对交易平台及（或）个人账户管理系统访问时，公司保留不进行日志文件记录的权利。
- 1.26 **手数**：交易品种的标准数量，根据其进行交易操作。单独的交易操作可分为若干手或其一部分来执行。每种交易品种及每类交易平台可执行的手数见公司网站，并设置在公司服务器上。为防止有差异，以公司服务器上设置的信息为准。
- 1.27 **乘数**：是指反映 Libertex 交易平台上交易额变化与标的资产金额相对变化的对比关系的系数。每种交易品种的最大乘数的实时信息见公司网站，并设置在公司服务器上。为防止有差异，以公司服务器上设置的信息为准。
- 1.28 **初始保证金（保证金要求，initial margin）**：交易帐户中为建仓而存的资金数量。对每种交易品种的保证金要求见公司网站，并记录在公司服务器上。如有出入，以公司服务器上记录的信息为准。
- 1.29 **不活跃账户**：在 90 日内，客户没有进行任何交易操作和（或者）非交易操作的账户。对于不活跃交易账户，公司应根据[公司网站上](#)公布的规则收取佣金。
- 1.30 **未实现的（浮动、当前）财务结果（floating profit/loss）**：当前交易品种价格下的未平仓头寸的财务结果。未平仓头寸为负的账务结果表示浮动亏损，未平仓头寸为正的财务结果表示浮动盈利。
- 1.31 **非交易操作**：客户向交易帐户汇入以及（或）从交易帐户取走资金所进行的操作，以及与交易操作无直接关系的其它操作。
- 1.32 **交易量**：以手数、相应交易品种计量单位或货币交易数额计的交易品种卖出或买入的数量（根据说是用的交易平台）。

- 1.33 **操作**：由客户所进行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操作。
- 1.34 **交易日**：格林威治（GMT）时间 21:00:01 至次日 20:59:59 之间的时间段，节假日除外。由于夏、冬令时之间的转换，交易日开始与结束的时间会相应进行一个小时的调整。节假日的实时信息见公司网站，并设置在公司服务器上。为防止有差异，以公司服务器上设置的信息为准。
- 1.35 **订单**（挂单、限制、水平）：客户在履行交易平台所确定条款时，完成交易操作的假定指令。在此情况下，毫无疑问，该指令可在未来的某时刻按本规程所确定的订单完成程序予以完成。所允许的订单类型，因客户所选择交易平台的不同而不同。
- 1.36 **开仓**：买入（或卖出）的交易品种的数额和/或规模，且没有被针对同一交易品种的不同数额和/或规模的反向卖出（买入）操作所覆盖；执行往返交易的第一部分（开仓交易操作）的结果。开仓后客户有责任：a) 在平仓时进行规模相同的反向交易操作。b) 保持保证金水平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要求（适用于使用该概念的交易平台）。
- 1.37 **未平仓头寸的掉期（SWAP）**：将客户的未平仓头寸原样保留至次日。公司为每种交易平台确定了未平仓头寸掉期的程序与条款。
- 1.38 **支付代理**：是指公司引入的第三方机构，主要负责从客户的交易账户转入和（或）撤销资金。
- 1.39 **往返交易（Round trip）**：相同仓位大小（开仓和平仓）的相反交易操作的组合。在同一订单编号对相关仓位进行买入随后卖出，或者卖出随后买入的交易。
- 1.40 **报价流**：进入交易平台的报价序列，包括公司因客户需要而为其提供的所有报价，以及所有实际交易报价。
- 1.41 **点**：交易品种牌价的最小单位之一，交易品种不同，点数不同，点数可为 0.0001 或 0.01。报价每变化 1（壹）个最小级别的单位，点数变化 1（壹）点。
- 1.42 **工作日**：格林尼治（GMT）时间每天 6:00 至 15:00 之间的时间段，节假日除外。节假日的实时信息见公司网站。由于夏、冬令时之间的转换，工作日开始与结束的时间会相应地进行一个小时的调整。
- 1.43 **已实现（固定）财务结果**：在进行往返交易后的财务结果，负的账务结果表示浮动亏损，正的财务结果表示浮动盈利。
- 1.44 **报价方式（执行类型）**：客户在进行交易操作过程中获得（确认）实际价格的技术过程。允许的报价方式因交易平台与交易品种的不同而不同，在本规程的相应附件中对此予以确定。
- 1.45 **公司网站**：公司在国际互联网上的地址为 <http://www.fxclub.org/>，也可以在《国际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公司网站上索引到其他国际互联网址。
- 1.46 **可用资金余额**：客户尚未用于交易活动的可以提取的资金。可用资金余额规模由公司根据公司规定计算，可用资金余额规模的信息可以在账户管理系统和/或交易平台上查看。
- 1.47 **公司服务器**：是一个软件技术系统，处理客户的订单和需求，在线为客户提供与金融交易品种价格变动的信息（由本公司确定的交易量内），对客户和公司之间进行相互的负债记录以及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件。
- 1.48 **提款（资金转出、资金撤出）**：指从客户的账户中取出资金，存入他或她指定的银行卡信息中，或者客户在取款信息中指定的授权人的银行卡中。
- 1.49 **提款方式**：在客户的账户管理系统中为客户提供的取款类型。
- 1.50 **差价**：交易品种 ask 价与 bid 价之间的差值，以点数表示。差价可随市场条件波动。
- 1.51 **资产净值（Equity）**：客户交易账户中资金价值的加权评估，计入未平仓头寸。
- 1.52 **状态**：是客户的交易活动的评估，以及所有账户余额（在同一个账户管理系统内），用点来表示。
- 1.53 **止损（Stop / Stop Loss）**：赋予客户订单可按低于当前市场水平的价格（汇率）下卖出或按高于

当前市场水平的价格（汇率）下买入的订单类型。止损类订单的主要任务是：当订单价格达到交易品种报价时，按当前市场价格完成交易操作。

1. 54 **止损离场 (Stop-out)**: 如果客户交易账户上的资金超过了所允许的亏损值时，按当前市场价格所进行的强制性平仓。强制平仓规则根据所用交易平台可能有所不同，具体请参照交易操作规程附件。
1. 55 **公司账户**: 信贷机构中的结算账户、电子支付系统中的账户（钱包），以及其它账户，包括支付代理账户。
1. 56 **跳动点**: 交易品种的最小价格变化。每一交易品种的具体跳动点值见公司网站，并设置在公司服务器上。为防止有差异，以公司服务器上设置的信息为准。
1. 57 **订单编号 (ID)**: 唯一识别代码。公司有权为客户交易平台中每笔未平仓头寸或客户的挂单分配唯一的识别代码。
1. 58 **Fixed Price 执行类型 (按照询盘)**: 一种进行交易操作的类型。在此类型下，首先为客户提供直接完成交易操作的报价，然后客户通过按下交易平台上的价格以确认希望完成交易操作。按下价格后，交易操作或是被公司服务器所确认，或是建议客户咨询重新完成交易操作的报价。
1. 59 **Instant Execution 执行类型 (快速执行、立即执行)**: 一种进行交易操作的类型。在此类型下，客户按下交易平台上的价格即表示客户希望完成交易操作。如果交易平台上的价格仍为实际价格，需要对交易操作进行确认。如果交易平台上的牌价已停止作为实际价格，可为客户提供完成交易操作的新价格。提供给客户的、按新价格完成交易操作的报价具有时间限制。如果客户试图多次（不少于连续2（贰）次）完成交易操作，但因服务器上的实际价格发生变化等原因而被公司服务器拒绝，视为客户同意按公司服务器上的任何实际价格完成交易操作。
1. 60 **Market Execution 执行类型 (市场执行, Actual price)**: 一种进行交易操作的类型。在此类型下，通过客户预先同意按公司服务器上的实际价格（无需新报价）完成交易操作来表示客户希望完成交易操作。
1. 61 **交易操作**: 在公司和客户之间以无实物交割模式进行的金融交易品种场外买卖操作，即买入(BUY)或卖出(SELL)操作。术语“买入”和“卖出”应理解为技术术语，交易品种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操作在公司所在地实施。
1. 62 **交易时间**: 可以完成交易操作以及对各种交易品种下订单的时间段。每一交易品种的交易时间见公司网站，并设置在公司服务器上。为防止有差异，以公司服务器上设置的信息为准。交易时间以外的时间不能进行交易操作以及对各种交易品种下（改）订单。
1. 63 **交易帐户 (客户账户)**: 公司核算体系中的客户专用账户，用于核算非交易操作、反映已平仓交易、未平仓交易、挂单指令、以及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操作及设置。
1. 64 **交易平台**: 专业性的软硬件系统。客户使用该系统通过全球互联网，就可以同公司就本协议框架内所实施的交易操作的实质性条件进行协商，并记录下经协商的条件和各种设定订单与被取消订单的内容。交易平台可使客户获得来自国际金融市场的金融信息、向公司发送委托、接收公司的确认与报告。交易平台可确保识别实施信息交换双方的身份（双方身份验证），还可以借助内置密码交易品种确保信息本身的机密性与完整性。Libertex、MetaTrader4、MetaTrader5、Rumus、StartFX 信息交易系统，以及公司为履行协议而推荐使用的其它系统，都属于上述的软硬件系统。
1. 65 **授权人**: 授权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官方授权管理，或进行特定操作。
1. 66 **保证金水平 (资金水平, Margin Level)**: 资产净值 (Equity) 占所需保证金 (Margin Required) 的百分比。

-
- 1.67 **止损离场 (Stop-Out) 水平**：指保证金水平，在达到该保证金水平时，公司将按照当前市价进行强制平仓，无需提前通知客户。每个交易平台的止损离场水平可在交易操作规程附件中查看。
- 1.68 **对冲 (锁定) 条件**：持有某一种交易品种反向的未平仓头寸的可能。
- 1.69 **ask 价**：客户在存在差价并规定完成交易操作的交易平台上，完成 BUY 类（买入）交易操作的价格。
- 1.70 **bid 价**：客户在存在差价并规定完成交易操作的交易平台上，完成 SELL 类（卖出）交易操作的价格。
- 1.71 **mid 价**：介于 bid 价与 ask 价之间的价格，客户在存在差价并规定完成交易操作的交易平台上，按此价格可完成任何类型的交易操作。
- 1.72 **到期**：CFD 交易品种期满；在以期货合约为标的资产的 CFD 交易品种中普遍存在；停止对当前期货合约的交易操作（以开始下一交易操作为目的）。每一种 CFD 交易品种的到期日由公司单方确定并刊登在公司网站上. 以及设置在公司服务器中，为防止有差异，以公司服务器的信息为准。本规程文本中所用的术语，以及本章未定义的术语，应根据证券交易和衍生金融交易品种领域所采用的操作周转和实践惯例解释。

交易操作规程

(国际金融服务协议之附件1)

1. 总则

1.1. 本规则是国际金融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为客户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操作提供了秩序和条件。

2. 双方互动方式

2.1. 在协商重大交易操作条件时，客户与公司相互关系是通过：客户向公司发送查询、报价与（或）确认；公司向客户发送查询回复以及确认、报告与摘要的方式实现的。本条款所列示的文件与信息借助交易平台编制、送达与记录。

2.2. 对重大交易操作条款的协商只能在交易日当天、并通过下列方式进行：

2.2.1. 通过使用接入全球互联网的交易平台交换电子信息；

2.2.2. 通过电话。对该服务的访问、重大交易操作条件的协商程序及其使用，由刊登在公司网站上的特殊条款以及规程中的本章节予以调解。

2.3. 通过电话协商交易或者条件，只能在识别客户身份后才能进行。为了进行身份识别，客户应告知交易员：

- 自己帐户的用户名与密码（StartFX和Rumus交易平台）；
- 自己帐户的用户名与账户号码（Libertex交易平台）；
- 自己帐户的用户名与电话密码（MetaTrader4、MetaTrader5交易平台）。

2.4. 在同客户通过电话协商重大交易操作条件时，在遵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该条件视为经协商达成一致：

2.4.1. 交易员跟随客户将重大交易操作条件重复（大声）一遍；

2.4.2. 重复重大交易操作条款后，客户通过下列语句：“是”、“我确认”、“我同意”、“成交”或无异议的表示确认的其它词语，对实施交易操作进行确认。

2.5. 在通过电话协商重大交易操作条件时，当客户说出确认一词时，该条件视为经协商达成一致。由交易员口述的条件视为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如交易员重复重大条件时不准确，客户应打断交易员并请他重新进行重复。

2.6. 在通过电话进行信息交换的过程中，其中包括个人身份识别过程，公司有权使用自备的软硬件交易品种对同客户之间的谈话内容进行录音。客户可根据自己的意愿、使用自己的交易品种对谈话内容进行详细录音。双方应承认：公司使用自备的软硬件交易品种对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电话谈话的录音，当通过法庭内或外程序解决争议时，可被视为当庭呈供的证物。

2.7. 通过电话协商重大条件的交易操作，以及通过电话受理的订单，由交易员输入到交易平台中。

2.8. 当拒绝交易操作或客户的交易平台出现错误时，可通过电话对交易帐户的状况进行详细核对。

2.9. 当客户出现下列举止时，交易员有权停止同客户的电话交流：

- 2.9.1. 对争议事件带有感情色彩的评价；
- 2.9.2. 对公司的污辱性语言；
- 2.9.3. 非规范性用语。

2. 10. 传送给公司的、经客户代码与密码确认的全部信息视为由客户直接发送。
2. 11. 如客户未收到交易操作完成确认或交易平台中未出订单，客户应保证对交易操作的完成情况或交易平台报告中交易操作订单的出具情况进行检查，并（或）通过电话的方式进行查证。

3. 金融交易品种交易操作实施程序

3. 1. 在公司网站上公示的条件下和（或）双方达成单独协议的条件下，公司为客户提供从事交易品种的交易操作的机会。
3. 2. 公司保留在节假日前以及在上述节假日期间流动性降低的情况指令方面变更交易操作实施条件的权利。
3. 3. 当客户同意并确认交易操作的全部实施条件，以及公司服务器日志文件中保存下相应的记录后，交易操作视为已实施。在交易平台中，会赋予每笔未平仓头寸一个订单编号。
3. 4. 应协商一致的交易操作实施条款为：
 3. 4. 1. 交易品种
 3. 4. 2. 交易操作类型：交易品种的买入（BUY）或卖出（SELL），对当前头寸进行平仓（CLOSE）；
 3. 4. 3. 交易量及手数，交易品种计量单位或者基于乘数的账户余额的特定数额（对于Libertex交易平台）计。交易量为所协商交易品种最小允许值的倍数。关于最小交易量的信息刊登在公司网站上，以及公司服务器上。如果出现不一致，则以公司服务器上的信息为准。
 3. 4. 4. 交易操作的价格（如果对于所选交易平台/执行类型是可能的）
3. 5. 当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波动提高、流动下降），公司保留仅提供一种报价方式的权利。在发布新闻、周末或节前，以及出现技术故障期间，可能会引发市场条件的变化。
3. 6. 在本规程规定的场合下，公司可单方对客户的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
3. 7. 当交易日结束时持有未平仓头寸时，公司可单方面对未平仓头寸进行掉期（SWAP）。对未平仓头寸的掉期在交易日结束时立即进行。转账手续费数额见公司网站，并设置在公司服务器上。为防止有差异，以公司服务器上设置的信息为准。
3. 8. 当持有未平仓头寸时，根据交易平台及（或）交易品种的类型，从客户处扣除实施相应交易操作的手续费。手续费数量，以及实施交易操作时需缴纳手续费的交易品种清单，刊登在公司网站和公司服务器上。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则以公司服务器上的信息为准。
3. 9. 如公司的服务器上没有交易品种的实际价格，禁止对该交易品种进行交易操作。
3. 10. 公司有权定期、根据自己的愿望、单方规定与修改交易操作实施程序所确定的条件，其中包括，交易操作数量、未平仓头寸交易量、订单完成类型、交易平台选择条件、止损离场水平、每笔具体头寸的最大盈利、客户持有头寸的时间、对实施交易操作的保证金与手续费的要求、交易时间，等等，以及拒绝客户使用或交易在具体交易平台。公司有权根据客户的注册国家，考虑到该国相应监管行为所产生的限制和禁止，更改可用交易品种的列表。如果客户仍使用限制品种进行交易，公司有权根据监管法规和授权机构的要求，以最终实际价格将其交易关闭，交易结果清零，或直接删除此类交易，或采取其他行动。
3. 11. 如交易品种流动性出现不足，客户应同意交易操作可以不被完成或不被全部完成。
3. 12. 如要进行交易的订单数量和实际进行交易的订单数量之间的比例不在合理的限度内，客户应同意该请求/订单可能会被公司拒绝或将被最后处理。
3. 13. 公司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对客户未平仓头寸进行强制平仓：

- 3.13.1. 达到公司规定的止损离场水平
- 3.13.2. 如果公司有理由认为客户的某些非交易操作值得怀疑；
- 3.13.3. 如果客户交易账户的头寸是由于公司的错误操作（技术故障，非市场报价进入报价流等）开立的；
- 3.13.4. 如果客户头寸数量令公司服务器面临负荷上升的危险；
- 3.13.5. 如果公司由于下列因素无法继续维持客户的未平仓头寸：法律和（或）市场条件，公司与参与履行公司与客户协议责任的第三方之间的关系，以及此类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公司按照协议提供服务的行文；
- 3.13.6. 如果客户拒绝公司提供的服务。

4. 指令的设置、修改与执行流程

- 4.1. 客户有权在交易品种的交易时段内随时使用交易平台或直接通过电话设置（修改）买入或卖出指令。只有在公司服务器上具有交易品种的实际价格时才可以设置（修改）指令。在交易时段以外设置（修改）指令或执行指令时，可能由于交易平台的工作特性不同而产生限制。
- 4.2. 指令中应包含本规程中所确定的交易操作的全部重大条件，即：交易品种、该交易品种的数量、交易操作类型、所希望的执行价（或限制价）。
- 4.3. 由客户设置的指令可不受指令设置时当前市场水平的限制，应不少于公司网站上规定的和在公司服务器上设置的最小值。为防止有差异，以公司服务器上设置的信息为准。在下列非标准性市场条件下，可提高能够指令的最小值：当波动性增大及（或）流动性降低时、夜间、节前或节中、发布新闻前、交易日结束前，等等。
- 4.4. 下列情况下，公司可单方取消（删除）客户所下的指令：
 - 4.4.1. 当客户交易帐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执行指令时；
 - 4.4.2. 指令到期后（如规定了有效期）；
 - 4.4.3. 指令中的头寸平仓时；
 - 4.4.4. CFD交易品种期满时；
 - 4.4.5. 在Libertex平台上扩大头寸或利用盈利再投资；
 - 4.4.6. 当未平仓头寸指令执行点差交易时，可免除与其相关的止损点（Stop）或止盈点（Profit），指令执行点差交易；
 - 4.4.7. 当客户交易帐户中所下的指令为公司的过错行为结果时（技术故障、陷入非市场性牌价流，等等）；
 - 4.4.8. 当客户所下的指令数量对公司提升服务器（多台服务器）负荷造成威胁时。
 - 4.4.9. 当公司拒绝服务客户时。
- 4.5. 指令执行后，以及当前牌价达到指令价格时，不允许取消（修改）指令。
- 4.6. 当实施点差交易时，按公司为每类交易平台所规定及本规程附件中所附录的程序与条件，执行指令与限制。
- 4.7. 公司有权对客户所下指令的数量或各种交易品种的指令数量进行限制。

5. 客户与公司相互义务确定程序

- 5.1. 公司每天会对与客户的未平仓头寸和客户交易账户资金相关的公司-客户财务义务进行相互结算。公司与客户间财务义务的相互结算涉及客户交易账户中的资金，以及客户未平仓头寸当前的财务结果（浮盈浮亏）。如果出现意外情况，包括技术故障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准确计算客户未平仓头寸的当前财务结果（浮盈浮亏），则公司与客户间财务义务的相互结算将根据客户交易账户的资金数额和前一个交易日21:00:00（GMT时间）时客户的财务结果（浮盈浮亏）进行。
- 5.2. 客户未平仓头寸的当前财务结果（浮盈浮亏）会在每一个未平仓头寸的报价发生改变时自动计算，并以客户账户的货币计价，反映在交易平台上。
- 5.3. 当每一单独的交易品种平仓时，客户从事交易操作的财务结果（盈亏）会在交易帐户中得到体现。
- 5.4. 客户应确保保证金水平（在该术语适用的交易平台上）足以维持自己的未平仓头寸。
- 5.5. 如因强行平仓而使客户帐户内的资金数额变为负数时，则公司有权向客户帐户内转入补偿金，以使交易帐户的状况归零。在公司借助现有的技术手段确定下述交易帐户属于客户所有的条件下，公司可使用客户其它交易帐户内的资金，以及他人交易帐户内的资金，将客户的交易帐户归零。
- 5.6. 如果因技术故障及非公司过错而造成的其它状态，客户的交易平台中出现不准确的财务结果时，那么，在计算财务结果时，根据本规程附件中的公式进行计算而得出的财务结果为正确的。
- 5.7. 如发生系统性故障，导致客户未能按市场报价完成交易，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财务结果不正确，则公司对客户因此次故障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公司会为客户保留因故障而获得的盈利，但每1（壹）个交易帐户的盈利总额不得超过500（伍百）美元。

MetaTrader4 平台的交易操作特性

(交易操作规则之附件 1)

交易平台图表设置	按任一给定时刻所允许的最佳 bid 价
交易品种未平仓头寸交易量更改	同一交易品种追加头寸 (交易方向相同或相反)
可用报价方式 (交易执行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FD 差价合约: Market Execution (市价执行); 现货交易, 根据交易账户的不同类型的, 有: Instant execution (立即执行) 或 Market Execution (市价执行)。 客户不可自行选择交易品种的交易执行类型。
达到止损离场水平后, 强制平仓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客户指令执行顺序依次平仓; 首先对亏损最大的仓位进行强制平仓; Market 账户的止损离场水平为 50%; Instant 账户的止损离场水平为 20%。
CFD 交易品种到期后的实施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未平仓头寸; 根据未平仓头寸的数量, 将数额相当于当前标的资产与下一标的资产之间差价的资金自动计入客户交易帐户中或从中扣除。
交易操作特性	交易品种的报价直接取决于该品种当前流动性, 因此同一时间不同的交易额可能对应不同的成交价, 而实际成交价格也可能不会在报价中有特别体现。
挂单指令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可以设置建仓指令, 也可设置平仓指令; 做多指令: 与可指令的市场水平之间的最小差距, 根据交易品种当前牌价中的 ask 价计算; 做空指令: 根据 bid 价计算。
挂单指令执行流程	下列情况下, 挂单指令将按照以下顺序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报价流的 bid 价等于或低于指令标价, 则止损类 (Stop Loss) 卖出指令移入执行序列。在此情况下, 指令应按移入执行序列后出现的第一个允许价格进行执行; 如果报价流中的 ask 价等于或高于指令标价, 则止损类 (Stop Loss) 买入指令移入执行序列。在此情况下, 指令应按移入执行序列后出现的第一个允许价格进行执行; 如果报价流中的 bid 价等于或高于指令标价, 则限额类 (Take Profit) 卖出指令移入执行序列; 如果报价流中的 ask 价等于或低于指令标价, 则限额类 (Take Profit) 买入指令移入执行序列。

出现价格缺口时挂单指令的执行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出现缺口时及存在同一交易品种的数个建仓挂单情况下，当执行价位于报价变化范围内时，按指令编号增加程序执行挂单； 如交易品种报价大幅波动，当前报价与前一报价相差数（数十）点以及存在客户为该交易品种所设定的建仓与平仓(Take-Profit)挂单，执行价位于报价变化范围内时，执行建仓挂单、取消平仓挂单。 												
每笔具体头寸财务结果的计算公式	$PL = V \times (Rc - Ro) \times X,$ <p>其中：</p> <p>PL: 交易操作的财务结果，</p> <p>V: 以交易品种计量单位计的头寸数量，</p> <p>Ro: 建立头寸的报价，</p> <p>Rc: 平仓头寸的报价，</p> <p>X: 平仓时以美元计的交易品种的计价货币值。</p> <p>财务结果为正数，表示客户盈利；财务结果为负数，表示客户亏损。</p>												
股票差价合约(CFD)的股息支付流程	<p>当客户在发行公司的除权日（ex-dividend date, 或 ex-date) 持有未平仓的股票 CFD 交易品种头寸时，除权日由法人（股票发行方）领导层确定，并预先刊登在相应公司的官网上；在该日，将全部股息计入（持有买入头寸时）到客户的交易账户中或从客户的交易账户中扣除（持有卖出头寸时），股息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Sd = Q \times D,$ <p>其中，</p> <p>Sd: 全部股息，</p> <p>Q: 股票数量，</p> <p>D: 每股股票的股息。</p>												
SWAP 的执行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WAP 发生在格林尼治（GMT）时间 21:00； 收取/免除费用体现在当前的财务结果。该费用会在公司官网列明并直接在公司交易服务器上设置。若有异议，以服务器的信息为准； 在工作日某天（取决于交易品种）收取/免除三倍费用。具体交易品种的信息，关于收取/免除费用，列明在公司官网。 												
对冲（锁定）条件	在保证金水平为 100%及以上时可进行												
因交易操作不盈利而返还手续费	无												
使用杠杆交易主要货币对（FX Majors）的特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659 1514 1856"> <thead> <tr> <th>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th> <th>最大杠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于 100 万</td> <td>500</td> </tr> <tr> <td>100 万-500 万</td> <td>200</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td> <td>100</td> </tr> <tr> <td>大于 1000 万</td> <td>5</td> </tr> </tbody> </table>	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	最大杠杆	小于 100 万	500	100 万-500 万	200	500 万-1000 万	100	大于 1000 万	5		
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	最大杠杆												
小于 100 万	500												
100 万-500 万	200												
500 万-1000 万	100												
大于 1000 万	5												
使用杠杆交易黄金与货币对（FX Majors, FX RU, FX S. America 除外）的特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865 1514 2060"> <thead> <tr> <th>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th> <th>Market 类型的最大杠杆</th> <th>Instant 类型的最大杠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于 500 万</td> <td>200</td> <td>200</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1000 万-2000 万</td> <td>2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	Market 类型的最大杠杆	Instant 类型的最大杠杆	小于 500 万	200	200	500 万-1000 万	100	100	1000 万-2000 万	20	5
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	Market 类型的最大杠杆	Instant 类型的最大杠杆											
小于 500 万	200	200											
500 万-1000 万	100	100											
1000 万-2000 万	20	5											

	大于 2000 万	5	5
使用杠杆交易股指 CFD 的特点	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		最大杠杆
	小于 30 万		200
	30 万-100 万		100
	100 万-150 万		50
	150 万-500 万		25
	大于 500 万		10
使用杠杆交易能源类 CFD 的特点	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		最大杠杆
	小于 25 万		100
	25 万-50 万		50
	50 万-100 万		25
	大于 100 万		10
使用杠杆交易金属类 CFD 的特点	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		最大杠杆
	小于 50 万		50
	50 万-200 万		25
	200 万-500 万		12.5
	大于 500 万		10
使用杠杆交易股票 CFD 的特点	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		最大杠杆
	小于 5 万		20
	5 万-10 万		10
	大于 10 万		5
其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每周五格林尼治时间 20:00 时, 新建仓及未平仓头寸的最大信贷杠杆降至 1:100, 止损离场水平降至零; 当保证金水平等于或低于 100% (百分之百) 时, 客户应当通过向自己的交易账户中另行缴付资金的方式, 或是减少未平仓头寸的方式来提高保证金水平。否则公司将有权强制平仓客户未平仓的头寸。 		

Rumus 平台的交易操作特性

(交易操作规则之附件 2)

交易平台中图表的设置	<p>按客户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任一时刻所允许的最佳 bid 价 • 按任一时刻所允许的最佳 ask 价 • 按任一时刻所允许的最佳 mid 价
交易品种未平仓头寸数量的变化	依靠增/减/转换现持有的未平仓头寸
允许的报价方式（执行类型）	<p>客户可选择各种交易品种的执行类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ixed Price（询价交易）； • Instant Execution（立即执行）； • Market Execution（使用实际价格执行）。
达到止损离场水平时的强制平仓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仓顺序按照客户安排的执行顺序进行； • 强制平仓时首先结清当前亏损额最大的头寸； • 止损离场水平为 20%。
CFD 交易品种到期日的实施程序	应到期日的 CFD 交易品种的全部未平仓头寸，按该 CFD 交易品种的最后一次实际交易报价进行平仓。
指令的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部所下指令均为完成交易操作的指令，与现持有的未平仓头寸无关； • 买入指令：与可指令的市场水平之间的最小差距，根据当前报价中的 ask 价计算；卖出指令：根据 bid 价计算。
挂单执行次序	<p>下列情况下，挂单指令将按照以下顺序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报价流的 bid 价等于或低于指令标价，则止损类（Stop Loss）卖出指令移入执行序列。在此情况下，指令应按移入执行序列后出现的第一个允许价格进行执行； • 如果报价流中的 ask 价等于或高于指令标价，则止损类（Stop Loss）买入指令移入执行序列。在此情况下，指令应按移入执行序列后出现的第一个允许价格进行执行； • 如果报价流中的 bid 价等于或高于指令标价，则限额类（Take Profit）卖出指令移入执行序列； • 如果报价流中的 ask 价等于或高于指令标价，则限额类（Take Profit）买入指令移入执行序列。

出现缺口时挂单执行次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有权不按指令规定的价格，而是按跳点（缺口）后报价流中出现的完成该次交易操作所允许的第一个价格，执行指令。当 IfDone 相关指令位于报价变化的倍数范围内时，执行指令建仓，并撤消正在执行的指令（取决于 IfDone）； • 当持有同一交易品种的数个挂单，执行价格界于报价变化的倍数范围内时，随机执行挂单。
每笔具体头寸财务结果的计算公式	$PL = V \times (Rc - Ro) \times X,$ <p>其中：</p> <p>PL: 交易操作的财务结果，</p> <p>V: 以交易品种计量单位计的头寸数量，</p> <p>Ro: 建立头寸的报价，</p> <p>Rc: 平仓头寸的报价，</p> <p>X: 平仓时以美元计的交易品种的计价货币值。</p> <p>财务结果为正数，表示客户盈利；财务结果为负数，表示客户亏损。</p>
股票 CFD 交易品种的股息支付次序	<p>当客户在发行公司的除权日（ex-dividend date，或 ex-date）持有未平仓的股票 CFD 交易品种头寸时，除权日由法人（股票发行方）领导层确定，并预先刊登在相应公司的官网上；在该日，将全部股息计入（持有买入头寸时）到客户的交易账户中或从客户的交易账户中扣除（持有卖出头寸时），股息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Sd = Q \times D,$ <p>其中，</p> <p>Sd: 全部股息；</p> <p>Q: 股票数量；</p> <p>D: 每股股票的股息。</p>
SWAP 的执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WAP 发生在格林尼治（GMT）时间 21:00； • 按当前市场报价平仓、随后重新建仓并计入/扣除 SWAP 点数。SWAP 点数量见公司网站并直接在公司交易服务器上设置。若有异议，以服务器的信息为准； • 周三至周四夜间接三倍规模计入/扣除 SWAP 点数。
对冲（锁定）条件	无
因交易操作不盈利而返还手续费	无
使用杠杆交易货币对的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未平仓头寸占用的保证金数量达到 25000（贰万伍仟）美元后，扩大现有头寸或建立新头寸所需的保证金数额将扩大至 2（贰）倍； • 在未平仓头寸占用的保证金数量达到 75000（柒万伍仟）美元后，扩大现有头寸或建立新头寸所需的保证金数额将扩大至 5（伍）倍。
使用杠杆交易除货币对以外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未平仓头寸占用的保证金数量达到 25000（贰万伍仟）美元后，

易品种的特点	<p>扩大现有头寸或建立新头寸所需的保证金数额将扩大至 4（肆）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未平仓头寸占用的保证金数量达到 75000（柒万伍仟）美元后，扩大现有头寸或建立新头寸所需的保证金数额将扩大至 10（拾）倍。
其它	<p>当保证金水平等于或低于 100%（百分之百）时，客户应当通过向自己的交易账户中另行缴付资金的方式，或是减少未平仓头寸的方式来提高保证金水平。否则公司将有权强制平仓客户未平仓的头寸。</p>

StartFX 平台的交易操作特性

(交易操作规则之附件 3)

交易平台中图表的设置	按任一时刻所允许的最佳 mid 价
交易品种未平仓头寸数量的变化	依靠增/减/转换现持有的未平仓头寸
允许的报价方式（执行类型）	<p>客户可选择各种交易品种的执行类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ixed Price（询价交易）； • Instant Execution（立即执行）； • Market Execution（使用实际价格执行）。
达到 Stop-Out 水平时的强行平仓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户全部未平仓头寸，按照当前市场价同时强行平仓，损失从客户交易帐户中扣除。 • 止损离场水平为 20%。
下挂单、限制的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能设置建立头寸挂单； • 盈利/亏损限制以美元计。限制的最小可能值列于公司网站上并直接在公司交易服务器上设置。若有异议，以服务器的信息为准； • 如对未平仓头寸的限制进行变更时，该未平仓头寸的当前财务结果非零，应在参考当前财务结果的基础上提出新的限制值。
挂单执行次序	在满足该指令执行条件后，指令将按顺序移入执行序列。
出现缺口时限制执行次序	公司有权对出现缺口后报价流中所出现的允许完成交易操作的第一个价格实施限制。
每笔具体头寸财务结果的计算公式	$PL = V \times (Rc - Ro) \times X,$ <p>其中：</p> <p>PL: 交易操作的财务结果，</p> <p>V: 以交易品种计量单位计的头寸数量，</p> <p>Ro: 建立头寸的报价，</p> <p>Rc: 平仓头寸的报价，</p> <p>X: 平仓时以美元计的交易品种的计价货币值。</p>

	财务结果为正数，表示客户盈利；财务结果为负数，表示客户亏损。
SWAP 的执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WAP 发生在格林尼治（GMT）时间 21:00； • 扣除手续费。手续费的数量见公司网站并直接在公司交易服务器上设置。若有异议，以服务器的信息为准； • 当客户完成的是非盈利性交易操作时，未按规定可返还该手续费。
对冲（锁定）条件	无
因交易操作不盈利而返还手续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仓或增加未平仓头寸时，收取手续费； • 对手续费返还服务的返还由刊登在公司网站上的特殊条件予以调节； • 在核算客户非盈利交易操作应返还的手续费时，应参考以下各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平仓或头寸多空转换时，如果自建仓起或前一次部分平仓或头寸多空转换的交易操作起，利润未增加或亏损未减少，所积攒起来的手续费全部返还。反之，应返还的手续费为零； • 部分平仓时，如果自建仓或上一次部分平仓或头寸多空转换的交易操作起，利润未增加或亏损未减少，按平仓部分相应的比例部分返还所积攒的手续费。反之，应返还的手续费为零。
使用杠杆交易货币对的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未平仓头寸占用的保证金数量达到 25000（贰万伍仟）美元后，扩大现有头寸或建立新头寸所需的保证金数额将扩大至 2（贰）倍； • 在未平仓头寸占用的保证金数量达到 75000（柒万伍仟）美元后，扩大现有头寸或建立新头寸所需的保证金数额将扩大至 5（伍）倍。
使用杠杆交易除货币对以外交易品种的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未平仓头寸占用的保证金数量达到 25000（贰万伍仟）美元后，扩大现有头寸或建立新头寸所需的保证金数额将扩大至 4（肆）倍； • 在未平仓头寸占用的保证金数量达到 75000（柒万伍仟）美元后，扩大现有头寸或建立新头寸所需的保证金数额将扩大至 10（拾）倍。

其它	当保证金水平等于或低于 100%（百分之百）时，客户应当通过向自己的交易账户中另行缴付资金的方式，或是减少未平仓头寸的方式来提高保证金水平。否则公司将有权强制平仓客户未平仓的头寸。
----	--

Libertex 平台的交易操作特性

(交易操作规则附件 4)

交易平台中图表的设置	按任一给定时刻所允许的最佳 Mid 价
交易品种未平仓头寸数量的变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适用于不所有交易品种； • 关于扩大现有未平仓头寸的数额； • 关于现有未平仓头寸的红利再投资。
允许的报价方式（执行类型）	Market Execution（按实际价格执行）
达到止损离场水平时的强制平仓次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独计算每个头寸的亏损水平； • 当头寸亏损达到交易量（无含乘数）的 50% 时，客户应当通过扩大现有头寸的交易量（如果可能的话）来提高保证金水平。否则公司将有权强制平仓客户未平仓的头寸。
CFD 交易品种到期日的实施程序	所有 CFD 交易品种未平仓头寸到期时，以该 CFD 交易品种最新交易报价关闭头寸并按照前一份期货合约的财务结果，保留其交易方向和乘数重新开启。如果客户不同意延长头寸，客户应当在交易平台上进行相应的设置。
指令的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盈亏限额可以以美元和价格表示。对于最小可能的限额公布在公司网站上； • 如果遇到未平仓限额改变时，该仓的当前财务结果不是零的情况，新的限额应该按当前财务结果计算。
挂单的执行次序	如果在报价流中出现指令标价，指令将按顺序移入执行序列。同时指令可以按照移入执行序列后出现的第一个可执行价格执行。
每个具体头寸财务结果的计算公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看涨金融交易品种交易操作时： $PL = S * M * (Ec/Eo - 1) - C,$ 其中 PL- 交易的财务结果， S- 以美元计的交易总额， M- 使用的乘数， Eo- 开仓时的金融交易品种报价， Ec- 平仓时的金融交易品种报价， C- 开仓和掉期时产生的手续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看跌金融交易品种操作时： $PL = S * M * (1 - E_c/E_o) - C,$ 其中 PL- 交易的财务结果， S- 以美元计的交易总额， M- 使用的乘数， E_o- 开仓时的金融交易品种报价， E_c- 平仓时的金融交易品种报价， C- 开仓和掉期时产生的手续费。 财务结果为正数，表示客户盈利；财务结果为负数，表示客户亏损
<p>股票CFD交易品种的股息支付次序</p>	<p>当客户在发行公司的除权日（ex-dividend date，或 ex-date）持有未平仓的股票 CFD 交易品种头寸时，除权日由法人（股票发行方）领导层确定，并预先刊登在相应公司的官网上；在该日，将全部股息计入（持有买入头寸时）到客户的交易账户中或从客户的交易账户中扣除（持有卖出头寸时），股息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T_d = S * M * D / P_o,$ <p>式中 T_d - 全部股息， S - 以美元计的交易头寸数额， M - 使用的乘数， D - 每股股票的股息， P_o - 建立头寸时的报价。</p>
<p>SWAP的执行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WAP 发生在格林尼治（GMT）时间 21:00； 按当前财务结果计入/扣除手续费。手续费数量见公司网站； 一周中的有一天（由交易品种决定）按三倍数额计入/扣除手续费。每个金融交易品种的手续费可在公司网站获知。

MetaTrader5 平台的交易操作特性

(交易操作规则附件 5)

交易平台图表设置	按任一给定时刻所允许的最佳 bid 价
交易品种未平仓头寸交易量更改	同一交易品种追加头寸（交易方向相同或相反）
可用报价方式（交易执行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FD 差价合约：Market Execution（市价执行）； 现货交易，根据交易账户的不同类型的，有：Instant execution（立即执行）或 Market Execution（市价执行）。客户不可自行选择交易品种的交易执行类型。
达到止损离场水平后，强制平仓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客户指令执行顺序依次平仓； 首先对亏损最大的仓位进行强制平仓； Market 账户的止损离场水平为 50%； Instant 账户的止损离场水平为 20%。
CFD 交易品种到期后的实施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未平仓头寸； 根据未平仓头寸的数量，将数额相当于当前标的资产与下一标的资产之间差价的资金自动计入客户交易帐户中或从中扣除。
交易操作特性	交易品种的报价直接取决于该品种当前流动性，因此同一时间不同的交易额可能对应不同的成交价，而实际成交价格也可能不会在报价中有特别体现。
挂单指令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可以设置建仓指令，也可设置平仓指令； 做多指令：与可指令的市场水平之间的最小差距，根据交易品种当前牌价中的 ask 价计算；做空指令：根据 bid 价计算。
挂单指令执行流程	<p>下列情况下，挂单指令将按照以下顺序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报价流的 bid 价等于或低于指令标价，则止损类（Stop Loss）卖出指令移入执行序列。在此情况下，指令应按移入执行序列后出现的第一个允许价格进行执行； 如果报价流中的 ask 价等于或高于指令标价，则止损类（Stop Loss）买入指令移入执行序列。在此情况下，指令应按移入执行序列后出现的第一个允许价格进行执行； 如果报价流中的 bid 价等于或高于指令标价，则限额类（Take Profit）卖

	<p>出指令移入执行序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报价流中的 ask 价等于或低于指令标价，则限额类（Take Profit）买入指令移入执行序列。
出现价格缺口时挂单执行次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出现缺口时及存在同一交易品种的数个建仓挂单情况下，当执行价位于报价变化范围内时，按指令编号增加程序执行挂单； 如交易品种报价大幅波动，当前报价与前一报价相差数（数十）点以及存在客户为该交易品种所设定的建仓与平仓(Take-Profit)挂单，执行价位于报价变化范围内时，执行建仓挂单、取消平仓挂单。
每笔具体头寸财务结果的计算公式	$PL = V \times (Rc - Ro) \times X,$ <p>其中：</p> <p>PL：交易操作的财务结果，</p> <p>V：以交易品种计量单位计的头寸数量，</p> <p>Ro：建立头寸的报价，</p> <p>Rc：平仓头寸的报价，</p> <p>X：平仓时以美元计的交易品种的计价货币值。</p> <p>财务结果为正数，表示客户盈利；财务结果为负数，表示客户亏损。</p>
股票 CFD 交易品种的股息支付程序	<p>当客户在发行公司的除权日（ex-dividend date，或 ex-date）持有未平仓的股票 CFD 交易品种头寸时，除权日由法人（股票发行方）领导层确定，并预先刊登在相应公司的官网上；在该日，将全部股息计入（持有买入头寸时）到客户的交易账户中或从客户的交易账户中扣除（持有卖出头寸时），股息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Sd = Q \times D,$ <p>其中，</p> <p>Sd：全部股息，</p> <p>Q：股票数量，</p> <p>D：每股股票的股息。</p>
SWAP 的执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WAP 发生在格林尼治（GMT）时间 21:00； 收取/免除费用体现在当前的财务结果。该费用会在公司官网列明并直接在公司交易服务器上设置。若有异议，以服务器的信息为准；在工作日某天（取决于交易品种）收取/免除三倍费用。具体交易品种的信息，关于收取/免除费用，列明在公司官网。
对冲（锁定）条件	在保证金水平为 100%及以上时可进行

因交易操作不盈利而返还手续费	无		
使用杠杆交易主要货币对（FX Majors）的特点	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		最大杠杆
	小于 100 万		500
	100 万-500 万		200
	500 万-1000 万		100
	大于 1000 万		5
使用杠杆交易黄金与货币对（FX Majors, FX RU, FX S. America 除外）的特点	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	Market 类型的最大杠杆	Instant 类型的最大杠杆
	小于 500 万	200	200
	500 万-1000 万	100	100
	1000 万-2000 万	20	5
	大于 2000 万	5	5
使用杠杆交易股指 CFD 的特点	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		最大杠杆
	小于 30 万		200
	30 万-100 万		100
	100 万-150 万		50
	150 万-500 万		25
	大于 500 万		10
使用杠杆交易能源类 CFD 的特点	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		最大杠杆
	小于 25 万		100
	25 万-50 万		50
	50 万-100 万		25
	大于 100 万		10
使用杠杆交易金属类 CFD 的特点	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		最大杠杆
	小于 50 万		50
	50 万-200 万		25
	200 万-500 万		12.5
	大于 500 万		10
使用杠杆交易股票 CFD 的特点	以美元计价的总头寸数额		最大杠杆
	小于 5 万		20
	5 万-10 万		10
	大于 10 万		5
其他	当保证金水平等于或低于 100%（百分之百）时，客户应当通过向自己的交易账户中另行缴付资金的方式，或是减少未平仓头寸的方式来提高保证金水		

	平。否则公司将有权强制平仓客户未平仓的头寸。
--	------------------------

非交易操作规程

（国际金融市场服务协议之附件 2）

1. 总则

- 1.1. 本规程是在实现打击非法交易、金融诈骗和洗钱措施的框架下制定的，旨在保护本公司客户免受欺诈，以及查明并预防违法行为，规范本公司客户交易账户的非交易性操作秩序。
- 1.2. 客户承担的义务：
 - 1.2.1. 遵守法律规范，包括遵守国际法律规范，打击非法交易、金融诈骗、洗钱和以非法途径获得的金钱的合法化；
 - 1.2.2. 不允许通过个人账户管理系统，直接或间接协助非法金融活动和其他非法操作；
 - 1.2.3. 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协助金融诈骗，以及实施其他违反国际法和法律规范的行为；
 - 1.2.4. 在利用个人账户管理系统进行交易的过程中，禁止任何直接或间接影响打击洗钱和金钱合法化活动的行为；
 - 1.2.5. 客户应保证转入公司账户中的资金具有合法来源、合法拥有和使用权。
- 1.3. 为了快速联系客户以解决非交易操作问题，公司有权使用客户在登记时指出的联系方式，或根据公司规则修改的联系方式。客户应同意随时接收公司的通知。
- 1.4. 公司有权调查可疑性非交易操作，包括在查明其发生原因和调查结束前暂停该操作。
- 1.5. 在调查过程中，为了防止客户遭受欺诈操作，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件、支付文件，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资金所有权和来源合法性的文件。
- 1.6. 在查明可疑非交易操作的情况下，公司有权：
 - 1.6.1. 拒绝客户进行该类操作；
 - 1.6.2. 限制客户使用任何方式从交易账户中提款（由公司酌定）；
 - 1.6.3. 将客户交易账户中先前存入的资金返还到转出账户，该资金将从转出账户中划入公司账户以对客户交易账户注资；
 - 1.6.4. 关闭客户交易账户并拒绝后续服务；
 - 1.6.5. 如果客户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交易，或从客户开通交易账户到关闭交易账户期间，以及未按指定用途使用客户交易账户的其他情况下，则从客户交易账户中收取交易账户维护费；
 - 1.6.6. 从客户处扣取所有与实施可疑非交易操作有关的手续和其他费用；
 - 1.6.7. 对客户的未平仓头寸进行平仓，并记录财务结果；
 - 1.6.8. 在排除公司认为操作可疑的情况之前，禁止访问交易平台。
- 1.7. 公司因查明可疑性非交易操作而拒绝进行可疑性非交易操作，以及解除与客户之间的协议时，公司不因未履行该协议义务而承担民事责任。
- 1.8. 以下情况下，公司有权关闭客户账户：
 - 1.8.1 如果客户连续 6（六）个月未对交易账户进行任何交易操作，且交易账户内无资金；
 - 1.8.2 无论账户内有无资金，客户在连续 3（三）年内未对交易账户进行任何交易操作，且公司采取

了所有可能的措施联系该客户及（或）其继承人及（或）其法定代表人，但均未成功。该情况下，由于客户未采取任何行为，将被视作客户拒绝接受本协议以及他在本协议中的所有资产（资金）；

1.8.3 本协议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况。

1.9. 客户按照本规程第4节规定发送“提款指令”时，如果在相应提款指令发送时间前有未完成的交易，公司有权向客户收取转账金额的2%作为非交易操作的附加手续费。

1.10. 账户管理服务费公布在公司网站 www.fxclub.org 上。

1.11. 在公司拒绝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交易平台的情况下，公司有权以任何方式限制客户从交易账户出金。

2. 可疑的非交易操作的识别与判断标准

2.1. 在下列情况下，非交易操作可能被公司认定为可疑非交易操作：

2.1.1. 查明客户交易帐户存款和（或）提款的舞弊行为，其中包括未对交易帐户进行交易的情况；

2.1.2. 查明是一种特殊的操作，不具有明显的经济意义或明显的合法目的；

2.1.3. 对为了使犯罪收入合法化（洗钱），或资助恐怖活动而开展操作的情况进行查明；

2.1.4. 客户在公司规定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供身份识别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能通过客户所指定的地址和电话与客户取得联系；

2.1.5. 提供伪造或无效文件，以及质量不合格（黑白的、无法阅读的）的文件。

2.1.6. 没有在其永久性调节机构，其他机构或有权对法人代表进行没有委托书权的个人；

2.1.7. 没有提供任何需要证明受益人（最终受益人）的信息，在本公司要求下有利于委托人的行为（例如，基于代理协议，委托协议或资产管理协议）；

2.1.8. 没有按照本公司要求的提供任何信息和文件，包括相关法人的财务状况和/或受益人（最终的受益人）。

2.2. 这些规则说明的揭示标准以及黑幕操作指标是非强制性或不详尽的。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构成部分相关细节以及客户或者客户代表，对非交易操作进行分析确认为可疑操作。即使在本规则中没有任何正式的标准或指标。公司主观评估是查明指定操作的原则。

2.3. 在查明可疑非交易操作的情况下，公司独立决定对客户及其交易操作和非交易操作采取进一步行动。

3. 交易账户入金

3.1. 客户可以通过向公司账户或被公司授权的代理（Holcomb Finance Limited (P.C. 1087 Nicosia, Cyprus)、Libert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Lexmonia Limited (P.C. 3032, Limassol, Cyprus)）支付账户划转资金，来向交易账户入金。被授权的支付代理机构详细清单及其银行要项在个人账户管理系统中公布。

3.2. 客户应按要求并根据资金转出国的现行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件规定，向公司账户划转资金。

3.3. 每次转账之前，客户保证对个人账户管理系统中的公司要项进行核实。

3.4. 客户对其支付正确性独自承担责任。在公司修改银行要项的情况下，自在个人账户管理系统中公布

新的要项时起，如果客户按照旧的要项进行支付，则由客户独自承担责任。

- 3.5. 客户只可以从自己的私人银行账户向个人账户管理系统中客户网站上所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进行转账，或在未开立银行账户的情况下由客户本人亲自支付。客户既可以从自己的私人电子帐户，也可以从授权人员的电子帐户向公司帐户电子转账。
- 3.6. 如果客户不按个人账户管理系统中客户网页指定的支付目的进行支付，那么，进入公司账户的资金公司有权拒绝将其转入客户交易帐户。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资金返还到转出帐户。与此转账相关的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
- 3.7. 如果通过第三方的银行卡进行支付，那么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提供第三方同意向交易帐户存款的证明文件、第三方身份识别文件、以及银行卡扫描件（扫描）。如果不提供这些文件，或公司有理由认为这些文件不真实，那么公司有权将资金返还到支付帐户。
当按照本条款要求提供银行卡扫描件时，为了保证传输安全，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 3.7.1. 在银行卡正面应当遮盖卡号，只保留前六位数字和最后四位数字；
 - 3.7.2. 在银行卡背面应当遮盖CVV2/CVC2保护代码。
- 3.8. 如果不是公司原因，而是支付系统或银行的原因，导致支付延迟和转账技术故障，那么，客户应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
- 3.9. 公司将转入其帐户的资金存入客户交易帐户。客户应理解并同意承担与所选转账方式和向公司帐户存款有关的所有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 3.10. 公司接收转账并存入客户交易帐户的货币，在客户的个人账户管理系统中显示。
- 3.11. 汇率以及其他转账费用在个人账户管理系统中公布，并可以根据公司决定进行修改。
- 3.12. 在下列情况下，将与赔偿费无直接关系的资金转入客户交易帐户：
 - 3.12.1. 客户划转的资金进入个人账户管理系统所指定的公司帐户；
 - 3.12.2. 将资金在任意交易平台间（StartFX、Rumus、MetaTrader4、MetaTrader5、Libertex帐户）从客户在公司开立的另一交易账户转到客户交易账户；
 - 3.12.3. 如果因未能成功联系客户而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和重复划转资金，则将早先划转到客户账户中的资金返还到公司帐户中。
- 3.13. 资金在下列期限内转入客户交易帐户：
 - 3.13.1. 在通过向公司帐户或代理支付帐户转账来向交易帐户存款的情况下，当支付文件中含有证实支付所必需的所有资料时，自从资金进入公司帐户或代理支付帐户之日起，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前将资金转入客户交易帐户。如果客户未按照个人账户管理系统中公布的基本要项划转资金，那么公司对资金转入交易帐户的及时性和正确性不承担责任。当客户在周五工作日结束之后，通过帐户快速充值（帐户充值卡），以及通过VISA、MasterCard和Skrill等国际支付系统向交易帐户存款时，资金会在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的第一个小时内转入客户交易账户；
 - 3.13.2. 当从客户的另一交易帐户（“内部转账指令”）向交易帐户存款时，公司应自收到“内部转账指令”时起，在1（壹）个工作日内，但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之前，将资金转入客户交易帐户。
- 3.14. 如果自转账之时起在5（伍）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的资金未转入客户交易帐户，那么客户有权通

过填写公司网站上支持与帮助栏的反馈信息表格并提交转账事实完成的证明文件（付款委托书、文件复印件（Swift）等）向公司提出质询。

3. 15. 收到客户的质询后，为了解决本规程3.14条款中确定的情况，公司将进行内部调查。
3. 16. 根据内部调查结果，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3. 16. 1. 如果证实资金未转入公司账户，公司结束内部调查，并通知客户该项结果。为了进一步调查本规程条款指出的情况，客户有权请求执行了银行转账的银行进行调查。对客户与银行之间因执行银行上次转账而出现的争议和纠纷，公司不承担责任。
 3. 16. 2. 如果公司证实资金已转入公司账户，则公司结束内部调查，并将资金转入客户交易账户。

4. 客户交易账户出金

4. 1. 客户有权从客户的交易平台通过向公司发送交易账户“提款指令”、或向本人其他交易帐户发送“内部转账指令”来随时处理其交易帐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指令应当包含从客户交易帐户提款或向在公司开立的客户其他交易帐户转款的客户说明，并应遵守下列条款：
 4. 1. 1. 客户提款指令中所指定的金额不应超过交易帐户中可自由支配余额，并且不少于公司按照交易帐户管理服务价目表规定所收取的指令指定金额提款手续费。根据未平仓头寸的当前亏损和未平仓头寸的必需保证金额，自动实时计算可自由支配余额。数额小于或等于提款手续费的指令不予执行；公司有权拒绝接收此指令。
 4. 1. 2. 客户交易帐户提款指令应当符合要求，并遵守资金转账国的现行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件。
 4. 1. 3. 客户交易帐户提款指令应当符合要求，并遵守本规程，以及客户和公司之间所签订的协议。
4. 2. 可能会由公司授权的支付代理机构，通过向客户帐户划转资金来执行客户交易帐户“提款指令”。
4. 3. 客户应根据交易帐户的币种，制定交易帐户“提款指令”，或向本人其他交易帐户转账的“内部转账指令”。如果客户交易帐户的币种与提款指令中制定的币种不同，那么公司将按照指令所示币种计算转账数额。
4. 4. 公司实现转账的货币，汇率、手续费数额与其他费用，以及最小和最大提款数额，由公司根据所适用的提款方式予以确定，将在个人账户管理系统中公布。
4. 5. 客户应理解并同意承担与所选择提款方式相关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4. 6. 公司在收到客户交易帐户“提款指令”或向客户其他交易帐户转账的“内部转账指令”的情况下，从客户交易帐户提款。
4. 7. 如果指令已被制定并在个人账户管理系统中的“决算”特别栏目中显示出来，那么可以认定公司接收了指令。按照其他任何方式制定的指令，公司不予执行
4. 8. 公司在以下期限内处理“提款指令”：
 4. 8. 1. 在格林尼治时间（GMT）14:00之前收到向银行账户转账的“提款指令”，则公司在收到提款指令当日进行处理；
 4. 8. 2. 在格林尼治时间（GMT）14:00之后收到向银行转账的“提款指令”，公司将在收到提款指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处理；
 4. 8. 3. 在格林尼治时间（GMT）14:00之后收到向QIWI电子账户，Yandex.Money电子账户，WebMoney

电子账户，手机或Visa/Master Card银行卡转账的“提款指令”，公司将在收到提款指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处理。

- 4.9. 客户可以向以客户本人姓名注册的银行账户，QIWI电子账户，Yandex.Money电子账户，WebMoney电子账户，手机或Visa/MasterCard银行卡发出“提款指令”。向以第三人姓名注册的银行账户，QIWI电子账户，Yandex.Money电子账户，WebMoney电子账户，手机或Visa/Master Card银行卡发出的“提款指令”，公司不予执行。
- 4.10. 客户可以向个人账户管理系统中以客户本人姓名注册的其他账户发送“客户资金内部转账指令”。向第三人账户发送的“客户资金内部转账指令”，公司不予执行。
- 4.11. 客户了解并同意，在通过“提款指令”从客户的账户转出资金时，资金只可划入如下账户：
 - 4.11.1. 客户用来补充资金的QIWI电子账户（QIWI电子系统转账时使用）
 - 4.11.2. 客户用来补充资金的Yandex.Money电子账户（Yandex.Money电子系统转账时使用）
 - 4.11.3. 客户用来补充资金的WebMoney电子账户或者以客户名字注册的任意WebMoney电子账户，且钱包保证不得低于初级水平。
 - 4.11.4. 客户用来补充资金的Visa/MasterCard银行卡（Visa/MasterCard银行卡转账时使用）
- 4.12. 按照以下程序向客户交易账户转账：
 - 4.12.1. 在向银行帐户转账的情况下——指令处理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公司没有公布客户在个人账户管理系统管理系统执行转账指令的其他时间）；
 - 4.12.2. 在通过WebMoney，QIWI和Yandex.Money电子支付系统，手机，或Visa/MasterCard 银行卡转账的情况下——指令处理当日；
 - 4.12.3. 向客户用于账户充值的 Visa/Master Card银行卡转账。
- 4.13. 如果在以下期限内，客户通过“提款指令”从交易账户转出的资金未进入客户的相应帐户，客户有权请求公司进行内部调查：
 - 4.13.1. 如果在5（伍）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资金未进入客户账户；
 - 4.13.2. 如果在2（贰）个工作日内向WebMoney电子账户，QIWI电子账户，Yandex.Money电子账户，手机或Visa/Master Card银行卡划转的资金未进入客户帐户。
- 4.14. 公司有权为客户提供用以证明向客户账户转账事实的付款委托书或单据复印件。客户应理解并同意，内部调查和准备内部调查所有必要的文件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一些手续费，这些费用将由客户承担。客户可自行决定付费方法，既可以将必要的金额转账到公司帐户，也可以从客户交易帐户中扣除。
- 4.15. 如果公司进行的内部调查结果证实，在资金划转过程中，因公司过错而导致资金未转入客户帐户，那么公司将向客户赔偿根据4.14条款规定而征收的手续费。
- 4.16. 如果在制定“提款指令”过程中，因客户所填写的要项错误而导致资金未转入客户帐户，那么解决该情况的手续费用由客户承担。
- 4.17. 客户有权通过向公司发送取消指令的申请书，来取消已制定的指令。如果在取消指令申请书中客户可绝对确定地表述哪个指令应被取消，那么客户可以取消指令。根据本规程规定的期限，在公司处理指令前，客户有权取消先前发出的指令。

4.18. 如果已发出“提款指令”，客户有权撤回资金。在资金进入客户账户前，客户有权发出上述撤回申请。客户有责任接受公司和（或）公司帐户（多个账户）维护机构在指令执行过程中所做的一切，并向公司支付所提供的服务和产生的费用。

5. 更改建议交易平台的条件和结果

5.1. 公司有权自行对本协议中建议客户使用的交易软件平台名单作出变动，并向客户发出相关通知。

5.2. 如果该变动导致某特定交易平台无法使用，客户必须在通知中的规定日期之前妥善处理该平台中的资金，具体方式请参见本协议中的“从交易账户出金”及“客户内部转账”说明，将该平台内的全部资金转移到公司其他可用交易平台的账户中。

5.3. 如果客户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处理，则公司保留自行转移该笔资金的权利：

5.3.1. 将资金转移至客户在其他可用的交易平台的账户内（包括奖励金账户）。如果客户有多个账户，则公司可自行决定将资金转入其中任何一个账户。

5.3.2. 如果客户在其他可用交易平台没有账户，则公司有权为客户在其他可用平台注册账户，并将资金转移至该账户内。

5.4. 公司为客户建立账户并转账后，如果客户在公司向其发送相关通知之日起的3年内，被证明有如下情况发生，公司有权关闭或取消该账户：

5.4.1. 客户对公司的服务失去兴趣（客户未进行过任何交易操作）；

5.4.2. 客户对存在该账户内的资金失去兴趣（客户未对账户内资金做出任何处理）；

5.4.3. 公司采取了一切可行措施联系客户及（或）其继承人及（或）其法定代表人，但均未取得成功。

以上情况下，由于客户在指定日期前未采取任何措施，因此视作客户拒绝本协议内容以及上述账户内的所有资产（即资金）。

风险警告

（国际金融市场服务协议之附件3）

本风险警告（以下文本中简称为“警告”）的目的-向客户提示与金融市场交易相关的风险信息，并警告客户这些风险造成的可能财务损失。由于在进行交易操作时情形复杂，本警告不可能提示所有的潜在风险。这个列表并不详尽，公司可自由裁量权进行修正。

1. 在国际金融市场从事交易时，由于信贷杠杆的效率，标的资产价格的任何变化会对客户交易帐户的状态产生巨大影响。因此，当市场朝着与客户利益相反的方向运动时，客户注入到交易帐户中的资金就会遭到损失，客户为维护未平仓头寸而另行注入的资金也会遭受损失。客户对所有风险、资金的使用及相应交易策略的选择承担全部责任。
2. 一系列金融交易品种在一个交易日内可能会发生明显的价格波动，即相关操作获得盈利和亏损的可能性都很高。如果在波动性升高、流动性下降和其他市场条件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导致报价在一个交易日内波动幅度超过5%，公司有权将客户交易的财务结果锁定在金融交易品种的报价从波动起始时刻起波幅不超过5%的价格上，波动起始时刻由公司确定。
3. 客户自行承担因信息、通讯、电力，以及其他系统（用于执行协议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操作的系统）的故障导致的财务损失（亏损）风险。
4. 客户确认在异常市场条件下，客户的指令与指令的处置时间可能会延长。
5. 客户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财务损失（亏损）风险，可以是任何行为、事件或现象，包括但不限于：
 - 5.1. 罢工，暴乱和内乱，恐怖主义，战争，自然灾害，事故，火灾，洪水，风暴，飓风，中断的电力，通信，软件或电子设备），由公司的良好接地的观点导致一个或多个交易市场不稳定；
 - 5.2. 中断，清算或是为公司的报价地任何事件的一些市场或没有关闭，带来的局限性或特殊的或非标准交易条件以及在任何市场或在任何方面这类事件进行交易操作。
6. 当进行与增加风险相关操作的规划与执行时，客户应考虑到，相关计划的（或者预期）交易的正负背离，在于一些特定的情况下，经常会同时发生或者实现，如资金管理水平决定了客户交易操作的有效性。
7. 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应建议客户切切实实的考虑目标以及财务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并且接受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可能导致的风险。
8. 本风险揭示的目的不是让客户拒绝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而是帮助客户对操作进行风险评估，并帮助客户在本协议的框架内选择最合适的行为策略。